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58號

原告 江通順

被告 李世傑

李世強

上列被告李世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8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